

天津明大嘉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易道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周月、尹楠

(七) 会议地点：天津明大嘉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下午 16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天津明大嘉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赛顿中心 C 座 1505 号； 联系人：蔡磊；
联系电话：022-8352085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明大嘉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